郴州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

第十八条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，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、加工、随意弃置病死犬只。

第五条第二款

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、建立犬只疫情监测网络、组织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，指导、监督犬只的无害化处理工作，并对犬只经营、留检等活动的防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第一款

公安机关主管养犬管理工作，负责养犬信息管理、养犬登记、捕捉流浪犬、捕杀狂犬、管理犬只留检场所，查处相关违法养犬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

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，从其规定。

发布机关　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2-03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czsrd.gov.cn